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22日证监许可【2009】1425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韩温（HAN 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等职。

王卫东（Wang Weido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MBA，北京大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投资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高级交易员、主管，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华宝信托担任独立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孙祁祥（SUN Qixiang）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闫黎平（YAN Liping）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保险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王帅（WANG Shuai）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硕士。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银品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银移动互联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孙庆瑞（SUN Qingrui）女士，2010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甘霖（GAN Lin）先生，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71,931.81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6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3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招商银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79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思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王佺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姚健英
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刘军祥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10）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法定代表人：陈孝周
客服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联系人：王晓明
网址：www.ncbchina.cn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唐苑
联系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澎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李明霞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佳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吴琼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甘霖
客户电话: 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 hazq.com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联系人：郑效义、杨天枝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吴韵琪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蒋刻真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或www.jjm.com.cn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徐小琴、肖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林晓东、王虹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张彤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盛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航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陈娟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苑格格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玙
网址：www.ehowbuy.com

4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4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4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44）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优化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求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相结合，通过精选业绩优良、经营稳定、具备增长潜力、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并结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研究和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分析而确定的积极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运用以宏观经济研究及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分析为核心的分析方法来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风险和各种情景发生的概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上述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下，本基金将根据盈利增长、流动性、估值水平、投资主体行为、市场情绪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各类别资产配置进行灵活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关联关系和行业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行业表现相关性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产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本基金会重点投资国民经济增长中的支柱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行业景气良好的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所重点选择的优质蓝筹股票是指，价值相对低估且业绩优良、经营稳定、具备增长潜力、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深入细致的基本面分析，自下而上精选符合上述标准的股票构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标准选择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

1）品质优选，构建本基金基础股票池的主要部分：

a)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所有A股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初次筛选，剔除ST和*ST股票，以及接受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处罚未满半年和涉及重大案件或诉讼的股票；

b)具备较大的市值规模，上一年度末总市值规模在所有A股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在各自行业内（按照GICS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行业划分）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

c)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位于所属行业的前二分之一。

2）蓝筹精选，构建本基金重点或核心股票池的主要部分：

a)经营业绩优良，过去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排名位于所属行业的前二分之一；

b)具备增长潜力，历史或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率大于经济增长率，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

c)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d)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能够承担应有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蓝筹股选择原则和标准，自下而上精选优质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使本基金投资于蓝筹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并辅以科学、严谨的风险控制方法和流程对投资组合进行维护和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实践过程中，本基金将灵活运用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滚动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回购放大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资产定价偏离或市场不平衡等来实现投资组合的增值。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的投资管理程序借鉴了贝莱德投资管理在海外的投资管理经验，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获得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图1所示。

图1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基金债券投资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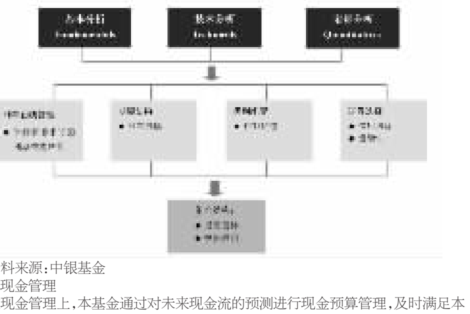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银基金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需求。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依据权证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跨市场指数，其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其成分股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美林债券指数、JP摩根债券指数等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9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177,049.11	79.38
	其中：股票	236,177,049.11	79.38
2	固定收益投资	55,124,064.00	18.53
	其中：债券	55,124,064.00	18.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3,336.51	1.50
7	其他各项资产	1,777,428.16	0.60
8	合计	297,531,877.7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7,737.50	0.06
C	制造业	167,562,641.58	56.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82,971.76	6.68
J	金融业	24,520,900.39	8.28
K	房地产业	8,665,596.00	2.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77,201.88	5.23
S	综合	–	–
	合计	236,177,049.11	79.7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8	通威股份	1,240,557	17,442,231.42	5.89
2	000661	长春高新	48,299	16,325,062.00	5.51
3	000651	格力电器	288,535	15,869,425.00	5.36
4	300144	宋城演艺	667,852	15,454,095.28	5.22
5	300450	先导智能	451,501	15,170,433.60	5.12
6	601318	中国平安	170,900	15,143,449.00	5.11
7	601012	隆基股份	624,988	14,443,472.68	4.88
8	000063	中兴通讯	417,000	13,565,010.00	4.58
9	300751	迈为股份	95,400	12,092,904.00	4.08
10	300033	同花顺	118,800	11,685,168.00	3.95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6.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6.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118,064.00	11.8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124,064.00	18.6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200,000	20,006,000.00	6.76
2	123017	寒锐转债	107,837	10,503,323.80	3.55
3	128024	宁行转债	74,453	9,969,256.70	3.37
4	113529	绝味转债	46,480	5,993,596.00	2.02
5	113011	光大转债	53,010	5,746,284.00	1.9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187.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8,796.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2,556.78
5	应收申购款	96,887.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7,428.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17	寒锐转债	10,503,323.80	3.55
2	128024	宁行转债	9,969,256.70	3.37
3	113011	光大转债	5,746,284.00	1.94
4	128016	雨虹转债	2,905,603.50	0.9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53%	0.99%	–0.09%	0.96%	4.62%	0.0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28%	0.91%	–14.09%	0.78%	–5.19%	0.1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2.06%	0.85%	6.36%	0.77%	5.70%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19%	1.04%	–3.08%	0.84%	14.27%	0.2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59%	0.88%	31.20%	0.73%	–12.61%	0.15%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37%	2.37%	7.74%	1.49%	14.63%	0.8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48%	1.68%	–5.13%	0.84%	–19.35%	0.8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4.29%	0.99%	12.98%	0.38%	11.31%	0.6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52%	1.65%	–13.74%	0.80%	–10.78%	0.85%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5.14%	1.60%	16.79%	0.93%	8.35%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6月30日	35.27%	1.37%	35.06%	0.89%	0.21%	0.48%

十五、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5%
	10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含）-500万元	0.6%
	大于500万元（含）	1000/笔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	0.5%
	1(含)-2年	0.25%
	2(含)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不区分持有期限	0.5%

注1：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注3：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资金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在“其他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